

证券代码：300503

证券简称：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2020-067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龚伦勇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申请，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 01 民初 1002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丽君

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江东街 6 号

被告一：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东路 50 号金牛东路北侧与金兰路东侧德菲工业园厂房 4 楼

被告二：惠州沃尔夫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

住所：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银山工业区

被告三：龚伦勇

（二）案由

自原告与被告一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原告一直为被告一供应主轴等相关产品。但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未及时支付，被告一上述行为已构成违约。被告二与被告三均对被告一拖欠货款一事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和利息共计 11,209.13 万元（其中，违约金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所有债务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由上述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已对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126.09 万元。

根据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目前有多项在诉案件，并已被申请破产清算（法院尚未受理）；同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的信息，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已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综合上述情况，其后续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本次起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 01 民初 1002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3 日